

附件2

中原农险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地方财政补贴性天然草场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天然草场所有权人（村或嘎查集体、委员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与被保险人保持一致。

保险标的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禁牧区草原、草畜平衡区草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草原”）：

- （一）按照草原补奖政策有关规定划定的禁牧区草原或草畜平衡区草原；
- （二）权属清晰，且草原使用者或承包经营者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禁牧、草畜平衡责任状（责任书）的草原。

保险草原上种植的其他农作物、树苗等，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草原损失或灭失，根据旗县区及以上林草、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的灾害报告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的依据，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旱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大风、冰雹等自然灾害；
- （二）火灾等意外事故；
- （三）病虫鼠害；
- （四）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草原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或其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违规放牧行为；
- （二）行政行为和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人为因素、技术水准与通行标准不符及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
- （二）因种子、化肥、农药等问题导致的损失；
- （三）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保险草原的损失；
- （四）因牧草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21〕1728号），中西部地区退化草原修复人工种草投资标准为350元/亩，以此为基础保额，依据三种草原类型，结合草原保护修复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不同草原类型保险金额。具体以当地政府最新发布的政策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各类型保险草原每亩保险金额

草原类型	保险金额（元/亩）
温性草甸草原	300
温性典型草原	350
温性荒漠草原	400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并达成赔偿协议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草原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草原保护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草原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草原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草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条 保险草原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内容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原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草原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旗县及以上林草、气象、应急等部门发布的灾害报告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的依据,根据保险责任启动保险赔偿。参考《草原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指标分类》(DB15/T2383-2021)和自治区草原年度监测报告,选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权重占比0.35)、草原生产力(权重占比0.35)、草原植被高度(权重占比0.3)作为参保草原受损评价指标,综合确定草原受损程度。试点地区草原受损程度按照上述指标当年监测值与本地区近5年平均值对比确定。不同受损程度对应的赔偿比例如下:

受损赔偿比例

受损程度	赔偿比例
------	------

轻度	20%
中度	50%
重度	100%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受损面积×赔偿比例

其中，草原火灾或因扑救草原火灾造成保险标的草原受损，赔偿比例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的赔偿金额的50%执行。

发生自然灾害等以外的灾害，保险人有权向第三方行使代位追偿权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草原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草原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

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某一具体时段降水量比多年平均水平显著偏少而发生的土壤水与草原植被蓄水不平衡，造成草原植被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草原牧草减产损失的灾害。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大风：指风力达6级（含）、风速在12（含）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灾害。

（五）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六）病虫害：指在草原植被生长发育过程中，病源生物、害虫、害鼠侵害草原植被，造成草原牧草产量损失的灾害。

（七）野生动物毁损：在大自然环境下生长且未被驯化的动物通过踩踏、啃食等形式对保险标的破坏、毁坏造成保险标的减产。

（八）故意行为：指投保人、被保险人预见到或明知自己的行为将会导致保险草原的损失，但仍希望其发生或听任其发生的行为。

（九）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